附件 1：

# 云南省消防协会 2026 年度会员招募方案

云南省消防协会是 1988 年经云南省公安厅研究同意、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云南省民政厅依法登记成立的由消防专业工作者、消防科技工作者和与消防相关的科研机构、教育教学单位、消防安全重点企事业单位以及工程设计、消防施工、消防产品生产营销等单位自愿参加组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的全省性社会团体。自成立以来，在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相关单位的关心支持下，遵循协会章程，在组织开展消防政策研究、学术交流、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和开展消防技术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并赢得了政府、社会、广大会员单位的信任和好评。

云南省消防协会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有志于推动消防事业发展的单位加入。招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消防施工企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及从事消防设计、科研院所、教育培训、传媒、律所等领域的相关单位。

## 一、协会大事记

1988 年 4 月，云南省消防协会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时任云南省副省长兼云南省公安厅厅长孟琦为名誉理

事长、云南省公安厅副厅长冯家聪为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届中改选云南省公安厅副厅长李凤棠为理事长；

2005年9月,云南省消防协会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时任云南省副省长李汉柏为名誉理事长、云南省公安厅副厅长孙大虹为第二届理事会理事长、云南省公安消防总队总队长王子岗为第二届理事会常务副理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10年2月，协会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时任云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孟苏铁、云南省副省长李汉柏为名誉理事长、时任云南省公安厅副厅长严尚智为第三届理事会会长、云南省公安消防总队总队长陈育坤为第三届理事会常务副理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15年10月，协会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原云南省公安消防总队副总队长洪利川为第四届理事会会长；

2021年5月，协会召开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原云南省公安消防总队副总队长洪利川为第五届理事会会长；

2025年5月，协会召开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李晓晖为第六届理事会会长。

## 二、会员推荐

为鼓励现有会员积极参与协会建设、扩大协会影响力，特制定“以老带新”推荐奖励办法如下：

（一）推荐会员单位：推荐新单位成功加入协会成为会员单位的，推荐人（老会员）可获会员积分加5分。

（二）推荐理事单位：推荐新单位成功加入协会成为理事单位的，推荐人（老会员）可获会员积分加10分。

（三）推荐理事以上单位：推荐新单位成功加入协会成为理事以上单位的，推荐人（老会员）可获会员积分加20分。

会员积分将作为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优先推送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 三、协会优势

**（一）官方直管，政策权威。**协会接受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业务指导与管理，可第一时间传达消防领域最新政策法规、行业发展动态，为会员单位提供权威的政策解读与业务指导，助力企业精准把握行业发展方向。

**（二）规范运营，保障有力**。在云南省委社会工作部、云南省民政厅的悉心指导与大力支持下，协会全面推进各项工作规范化建设，所有工作环节严格遵循法规政策要求，以标准化、专业化运营为会员单位提供优质、可靠的服务保障。

**（三）政企联动，沟通便捷。**与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保持紧密高效的工作联动，同时作为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监督联络点，为会员单位搭建与住建部门的便捷沟通渠道，提供专业的对接服务与政策支持。

**（四）科创赋能，发展提质。**作为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成员单位，协会可整合全省优质科技资源，为会员单位争取

更多科学研究、科技情报共享、海外项目合作、技术成果推广及高端学术交流的机会，全面助力会员单位提升科技水平与创新能力。

**（五）资源互通，合作多元。**搭建跨区域、跨领域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协会与友邻协会之间开展共建或交叉入会，高效拓宽信息获取渠道，多维度搭建交流合作桥梁，赋能企业跨界协同发展。

## 四、会员权益与义务

### （一）会员权益

#### 1. 基础权利保障，专属资讯直达

（1）单位会员代表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可参与协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对协会工作享有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提出的行业发展相关建议，协会将在30日内反馈正式处理结果。

（2）免费获取云南省消防政策深度解读、行业标准实时更新、典型火灾案例专业分析等专属资讯，优先受邀参与协会组织的消防前沿技术研讨会、行业发展峰会等活动。

（3）优先获取协会提供的各类行业信息、专业资料，以及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一站式技术咨询服务；优先享有协会向政府部门、相关职能单位、业主方及中国消防协会等机构的优质推荐机会。

**2. 全维行业赋能，助力发展升级**

（1）理事及以上单位会员可免费获颁《会员证书》及专属牌匾，协会通过官网、官方公众号等平台为企业开展年度形象宣传，优先推荐参与省级消防产品评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星级评定等行业重要评选活动。

（2）免费参与协会组织的省内外消防行业交流、先进企业实地考察、消防技术成果展示会等活动，协会为会员搭建精准供需对接平台；可免费或优惠参加协会举办的学术研讨会、经验交流会、行业发展论坛等，助力企业拓展行业人脉，精准掌握前沿技术与行业动态。

（3）免费使用协会“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行业自律管理平台”，实现业务全流程管理、行业信息快速查询、数据智能统计，以及维保/检测/安全评估报告标准化出具等功能，提升企业运营效率。

（4）经协会组织或推荐，可参加国内外各类消防展会、技术交流活动，全方位展示企业产品与技术成果，拓宽国内外市场渠道；依托协会资源，对接友邻协会、政府部门、科研机构等优质合作方，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5）经协会推荐，可参与省级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以及行业优秀企业、先进个人等重要评选推送工作，提升企业行业认可度与品牌影响力。

**3. 践行社会责任，提升品牌价值**

优先承接协会组织的消防公益活动，包括社区、院校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培训演练、农村防火宣传等，助力企业践行社会责任，提升社会公信力与品牌美誉度。

**（二）会员义务**

**1. 基本义务**

（1）严格遵守《云南省行业协会条例》及本协会《章程》，坚决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决议，自觉维护协会合法权益与行业形象。

（2）按规定及时缴纳会费，逾期2年未缴纳且未向协会说明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退会。

（3）向协会提供真实、准确的企业经营信息、消防技术成果等资料，积极配合协会开展行业统计、调研等工作。

**2. 行业责任义务**

（1）严格遵守消防产品质量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签署《行业自律公约》，坚决杜绝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2）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消防安全公益宣传、应急演练等各类公益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3）配合协会开展重大火灾事故调查工作，按需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或案例素材，携手完善区域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共筑消防安全防线。

**3. 信息保密义务**

自觉维护协会及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对协会的机密信息、未公开政策信息、会员信息、行业技术数据，以及在参与协会活动中获悉的其他会员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披露、传播或用于商业用途。

## 五、所需提供材料

### （一）申请加入协会需提供以下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备注 |
| --- | --- | --- |
| 1 | 《云南省消防协会会员申请表》 | 需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须加盖公章 |
| 3 | 法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 须加盖公章 |
| 4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会员需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公示截图；<br>2.消防产品生产、经营会员需提供介绍信或厂家授权书（需下载使用网站模板，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br>3.其他企业相关材料。 |

### （二）以上材料需提交纸质版一份（A4 纸打印）

1. 联系人及电话：云南省消防协会会员业务部黎主任 0871-63575068、13518769002（微信同号）

2.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昆明市官渡区福保路 1 号凯旋利车博汇 2 栋三楼（云南省消防协会）

协会始终秉持“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核心宗旨，致力于搭建会员单位与政府部门、其他社会组织间的沟通桥梁与合作纽带。

我们期待与社会各界有志之士携手同行，共绘云南消防事业发展新蓝图，诚挚欢迎各相关单位加入云南省消防协会！